

四川文理学院文件

川文理〔2023〕127号

四川文理学院关于 印发《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二级单位：

经学校2023年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党委一届第一百二十八次常委会会议审定，现将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推进实验教学改革，促进实验教学改革和优质资源共享，提升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教高〔2005〕8号）、《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教高厅〔2016〕3号）、《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开展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阶段性总结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23〕3号）以及四川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简称示范中心）是学校开展实验实训教学、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教学基地，主要包括国家级、省级、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或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以及其他类型的实验教学中心。

第二章 建设目标与内容

第三条 建设目标

实验教学中心主要任务是坚持立德树人，服务国家人才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紧扣学校人才培养目标，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以学生为本，积极推动实验教学研究，创新实验室管理和运行机制，探索引领实验教学改革方向，共享优质实验教学

资源，形成特色，发挥示范辐射作用，以高水平实验教学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专业素养、创新能力的高质量人才。

第四条 建设内容

（一）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和实验教学观念。适应信息化条件下教与学关系的新变化，引导学生提高自主学习能力，注重对学生探索精神、科学思维、实践操作能力的培养。

（二）建立先进的实验教学体系和教学手段。以实验教学体系为核心，以实验教学手段为抓手，形成模块化、多层次的课程体系，科学设置实验教学项目；编写有利于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和自主训练的教材，开发面向交叉专业、新兴产业的实验教材；改进实验教学手段，引入虚拟仿真等多种辅助教学方式，推进实验教学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

（三）建设先进的实验室建设模式和管理体制。整合实验教学资源，形成与学校专业发展结构相适应的实验平台，建立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实现个性化学习的开放管理机制。

（四）探索合适的实验队伍建设模式。建立多层次、多形式的人员培训机制，创新激励机制，多管齐下打造一支掌握先进实验教学方法、具有科学管理实验室能力、适应高校发展需求的高水平实验技术队伍。

（五）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国内外合作与交流。充分开放实验室，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服务，

发挥示范辐射作用。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教务处负责学校各级示范中心的申报组织工作。二级学院根据教育部、四川省教育厅等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精神进行申报。

第六条 申请立项的基本条件

(一) 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实验教学体系完备，实验教学方式方法特色鲜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成效显著，具有典型示范性。

(二) 拥有一支由本领域高水平教授负责、结构合理的实验教学团队，具备承担国家、地方或学校教学改革的能力。

(三) 申报实验室近三年未发生三级安全责任事故。

(四) 省级以上示范中心的推荐，原则上在校级实验教学中心中产生。

第七条 立项程序

(一) 学院申报：申报单位填写申请书交至所在学院，由两个及以上学院共建的中心申报时，须由一个学院牵头，学院提出推荐意见后递交至教务处。

(二) 校级示范中心评审：教务处依据评审指标内涵体系组织评审，按学校议事规则，报批立项。

(三) 省级示范中心评审：经学校评审推荐，由省教育厅组

织遴选并批复结果。

（四）国家级示范中心评审：经省教育厅择优推荐，由教育部组织评审并批复结果。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示范中心实行“教学为主、开放共享、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运行机制，坚持育人为本，创新引领，科教一体，产教融合。

第九条 学校成立示范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委员会，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实验教学副校长任副组长，委员由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发展规划处、科技处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协调解决示范中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示范中心所在学院负责落实条件保障、运行监督和年度考核等工作。

第十条 示范中心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中心主任负责制。示范中心主任负责示范中心的全面工作。示范中心主任是学校聘任的教学科研人员，应为本领域高水平教授，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第十一条 示范中心所在学院成立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组，负责论证并确定示范中心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和组织管理机构；做好示范中心建设、管理和考核等相关工作，加强示范中心队伍建设，组建教学队伍和管理团队；健全示范中心运行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第十二条 示范中心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审议示范中心的人才培养目标、实验教学体系、重大教学改革项目、重大对外开放交流活动、年度报告等。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和委员由学校聘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 5-7 位校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省级以上示范中心校内人员不超过 1/3。鼓励聘请行业企业专家和外籍专家。1 位专家至多同时担任 3 个示范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委员每届任期 3 年，一般连任不超过 2 届，原则上连续 2 次不出席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的应予以更换。

第十三条 示范中心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不断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保障仪器设备的完好率、使用率，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规范、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在示范中心建设期间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示范中心名称。

第十四条 示范中心应围绕人才培养目标，制定教学大纲，完成教学计划，结合科学前沿研究和行业先进技术，不断更新实验项目和内容，优化实验课程体系，合理调节基础实验和专业实验的比例，增加综合性和设计性的实验项目。

第十五条 示范中心应积极承担国家、省级、校级的实验室管理与实验教学改革项目，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学科专业布局的需求，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

评估等研究。

第十六条 示范中心应利用现代教育技术,积极推进信息化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虚拟手段先进、与实体实验互促互补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平台及教学资源。

第五章 建设任务

第十七条 加强实验教学体系的建设,以培养能力、提高素质、科学创新为核心,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与学科发展紧密结合,与行业企业深度结合。

第十八条 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编写实验内容符合课程要求的实验教学大纲,实验开出率达到 100%。不断更新实验项目和内容,注重将科学前沿成果和行业企业先进技术及时转化为实验教学项目。

第十九条 根据课程性质合理分配必修和选修实验比例。实验项目类型涵盖基础型、综合型、设计型、研究创新型等,其中基础型实验项目数量 $\leq 50\%$,综合型、设计型实验 $\geq 30\%$,研究创新型实验 $\geq 20\%$ 。

第二十条 改善实验教学条件,优化实验教学资源配置,根据实验需求配置数量充足、技术先进、组合优化的仪器设备;加强实验设备的日常维护,提高设备完好率和使用率;实验室规模、用房面积、设施、环境、安全等符合国家规范。

第二十一条 根据示范中心的功能定位,在实验教学内容方

面加强各学科专业的交叉融合、合理整合，充分吸收科研院所、行业、企业优质资源，实现专业实验与科学研究、工程实际、社会应用相结合。探索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协同培养人才的机制。

第二十二条 选用国家规划教材、精品教材、获奖教材和近3年出版的新教材作为实验教学用书，积极组织教师编写高质量的实验教材或实验讲义。

第二十三条 加强实验教学研究 and 改革工作。组织团队系统开展教学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组织、教学评估等研究；积极承担国家、区域和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开展跨学科实验教学项目研究；开展仪器设备的自主研发和更新改造，开展实验技术方法的创新研究。

第二十四条 积极推进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化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结合学校实践教学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建设信息化实验管理平台和网站，逐步实现网上辅助教学和智能化管理。坚持“能实不虚，虚实结合”原则，加强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建设，积极探索校企、校所、校校合作开发网络化、虚拟化教学资源。

第二十五条 积极承担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科研训练和学科竞赛的指导 work，为学生科研训练和参加竞赛提供应有的条件。在满足本单位教学需求的前提下，所有教学资

源均应面向社会开放运行，应设立公众开放日，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和服务。

第二十六条 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建立校际访问学者和对外培训制度，设立开放课题，积极承担国内高等学校实验室人才培训和培养任务；积极与国内外科研机构 and 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创新人才，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和资源建设；积极组织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竞赛、成果展示与培训活动，与国内外各类实验室机构和团队开展稳定的实质性合作。

第二十七条 健全安全工作制度。强化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保实验教学人员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完善师生安全教育体系，建立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配齐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和设备；提高实验室安全应急能力，定期检查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做好危险品保存和处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中心人员在示范中心期间完成的教材、著作、论文、软件、数据库等学术性成果均应标注示范中心名称。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九条 为保障各级示范中心的正常运转，实行项目管理制度，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实验队伍培训，发挥示范作用活动，国家级、省级实验室研究项目配套等。基本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水电气燃料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

费、出版/文献/专利费、测试化验加工费、日常维修费、小型仪器设备购置改造费、公共试剂和低值易耗品购置费等。经费使用与管理按照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示范中心设置一定数量的专职实验教学人员，学校根据示范中心承担的各项任务进行核岗，做好岗位设置和聘任工作。

第三十一条 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由高水平教授负责，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队伍互通，校内外师资顺畅流动，教学、科研、技术兼容，核心骨干相对稳定，年龄、职称、知识、能力结构合理的理论实验一体化教学团队。

第三十二条 示范中心信息化建设纳入学校信息化工作统筹管理，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中心负责协助示范中心开展信息化建设，开展人员信息技术的应用能力培训，保证示范中心信息管理平台安全运行。

第七章 遴选与考核

第三十三条 国家级、省级示范中心遴选工作由教务处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实施，各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申报材料，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后报教务处，教务处组织专家根据推荐指标择优遴选。

第三十四条 示范中心必须编制年度考核报告，内容应包括

示范中心基本数据、示范辐射和改革建设的主要工作与成效等，并在示范中心网站公布。

第三十五条 学校以年度报告为基础，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牵头组织对示范中心进行年度管理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报告报示范中心管委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示范中心必须定期开展自查，学校对示范中心进行定期检查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得分 90 分或以上）、良好（80-89 分）、中等（70-79 分）、差（70 分以下）四类。对评估结果为中等的，限期 1 年整改。评估结果为差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良好或优秀等级的示范中心，不再列入示范中心序列，终止该项目建设经费。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示范中心名称按照《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管理办法》和省教厅关于省级示范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进行命名。

第三十八条 在示范中心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均应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